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的批評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執行人員”)批評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Bonus Raider”)及其董事會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3.6。該規則規定，如要約人取得某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一事可能會產生作出要約的責任的話，要約人便須立即作出公布。

Bonus Raider 是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水業的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中國水業、Bonus Raider 及菱控有限公司(“菱控”)發表聯合公布，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Bonus Raider 就菱控的已發行股份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上述可能要約與涉及以下事項的協議有關：Bonus Raider 有條件同意向菱控當時的控股股東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收購 76,246,100 股(約相當於 67.32%)菱控股份。該協議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中國水業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協議一經完成，Bonus Raider 即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作出有關要約。

在 2008 年 2 月 12 日，中國水業公布其股東已批准收購約 67.32%菱控股份。然而，該公布並無提及有關收購協議的完成日期。

在 2008 年 2 月 21 日，Bonus Raider 與菱控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列明就菱控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的條款。該文件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有關收購協議已在 2008 年 2 月 14 日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6，Bonus Raider 須發出公布說明收購協議已在 2008 年 2 月 14 日完成。Bonus Raider 沒有作出有關公布，因此違反了規則 3.6。

Bonus Raider 表示，上述違規事件是由於各當事人均專注於安排完成收購協議並就此進行交收，以及擬備綜合要約文件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函所致。Bonus Raider 及其董事會承認違規及就此道歉，並接受執行人員的批評。

執行人員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非故意作出，但卻反映出當事人沒有確保《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得遵從，因而應受責備。沒有確保規則獲得遵從的直接後果是，虛假市場可能曾在一段頗長期間內出現，即市場在該段期間未能得悉本應可適當地獲得的資料。執行人員在達致批評各當事人的決定時，已考慮到上述違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以及各當事人在執行人員的查訊中表現合作。

執行人員謹此提醒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交易的人士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3.6 的規定。規則 3.6 可確保要約人於其作出要約的責任出現後，立即迅速披露有關責任，特別是當要約責任須待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後才會產生時，這規則的作用尤為明顯。全面遵守規則 3.6 有助避免有關股份在市場仍未得悉有關消息的情況下買賣的風險。

如對《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08 年 3 月 4 日